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1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李義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假釋期中交付保護管束（111年度執聲付字第8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李義祥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1年11月17日法矯署教字第1110175819l號函及函附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等件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慧英

法　官　李水源

法　官　謝昀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又華

●附件：

仁股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聲請書

111年度執聲付字第87號

受 刑 人 李義祥 [redacted]

上列受刑人因⑴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3年原花簡字第1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。⑵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3年原花簡字第13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。⑶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4年原簡字第3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。⑷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4年原訴字第4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8月確定。⑸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4年原訴緝字第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9月確定。⑹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4年原易緝字第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。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4年重訴字第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8月，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以105年度原上訴字第5號判決維持原判決，並經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6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上開案件分別經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5年度聲字第402號裁定定有期徒刑5年6月確定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106年度聲字第98號裁定定有期徒刑5年7月確定，於民國104年5月8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111年11月17日法矯署教字第1110175819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。

此 致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8 日